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整工程项目及追加投资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概述

（一）前次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议案》，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后，利用焦炉副产的焦炉煤气作为原料，年产2亿Nm³ LNG并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等运营管理。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60,905万元。详情请参阅2013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设备选型变化、用地地质条件较差、财务成本较高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在设备投资、工程建设、利息支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费用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均有调整和提高，同时由于预估差异、增项及变更、要素价格上涨、通货膨胀以及一些前期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原因，需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鉴于以上情况，三聚家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了修订，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由原约人民币60,905万元，调整为约人民币73,586万元，增加投资预算约人民币12,681万元，三聚家景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调整投资预算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调整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二）本次调整工程项目及追加投资预算的概述

1、本次调整工程项目的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建设三个销售终端加气站，三个销售终端加气站的投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截至目前，已建成一座加气站，由于加气站建设受地域性、政府审批等多方面原因的限制，存在着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其他两个加气站决定暂不建设。

2、追加投资预算的情况

三聚家景在建设过程中对深冷液化核心装置进行了优化调整，考虑到周边企业使用气态甲烷，通过管道可直接输送，因此在液化冷箱内增强了气化冷量回收装置，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使装置综合能耗降低。因此，通过核心装置的优化，增强了三聚家景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障了企业的经营效益。

由于该项目生产装置的建设较为复杂，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工程建设及安装合同采取了开口合同的方式进行操作，最终工程建设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超过了最初工程设计。

基于上述原因，三聚家景拟对“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预算人民币3,690万元。由于两个终端加气站未建设，结余资金人民币2,400万，最终需要追加投资预算人民币1,290万，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74,786万元。

本次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工程项目进度

三聚家景“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已顺利完成，且通过试运行调试正式投入生产，装置已产出各项指标优于同行出合格产

品并产生经济效益，但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三、调整投资预算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经过详细测算，拟决定调整“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投资估算	新投资预算	增减变动金额
1	工程费用	48,397.00	51,566.00	3,169.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29.00	9,750.00	521.00
3	生产预备费用	3,624.00	3,624.00	-
4	销售终端加气站	3,600.00	1,200.00	-2,400.00
5	建设期利息	6,000.00	6,000.00	-
6	流动资金	2,736.00	2,736.00	-
合计		73,586.00	74,876.00	1,290.00

四、调整投资预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三聚家景的测算，本次项目投资增加，对投资回收影响很小，由于该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可靠，与传统天然气生产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流程短、能耗低、出品率高等特点，生产成本较低，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绝对的优势。三聚家景将在运营期内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使投资尽可能快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民岗、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本次调整“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投资预算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